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2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簡永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莊本儀即莊騏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60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0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6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7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77號裁定駁回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林姿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